

特别关注

请带上“安全”

回家过年

本报记者 姜天骄

随着春节的临近,全国交通将迎来群众回家和返程高峰。交通流量剧增,出行规模大,持续时间长,加上冬季冰雪多、气温低、环境复杂,对行车安全造成了一定影响,也给交通事故埋下了重重隐患。

近日,公安部交管局对近五年春运交通安全状况进行了评估分析,结果表明,春运是全年客流量最为集中的时期,也是交通事故易发高发期,无论是发生涉及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还是群死群伤的较大、重大事故,均高于平日事故率。

除了春运的特殊性因素之外,近年来,我国机动车和驾驶人数量迅猛增长,也加重了道路交通安全的压力。据公安部交管局统计数据,近五年机动车年均增量1500多万辆,驾驶人年均增量2000多万人,汽车新注册量和年增量均达历史最高水平。此外,我国私家车总量超过1.05亿辆,平均每百户家庭拥有25辆机动车。驾驶人数量突破3亿人,驾龄1年以内的驾驶人达2967万,占驾驶人总数的9.82%。

人们在享受汽车为工作、生产、生活带来快捷高效的同时,也面临着重伤事故、交通拥堵、环境污染等问题和挑战。公安部交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应用文明之举措化解安全之痛,每一位驾驶人都应积极承担起为道路减负的社会责任。

近年来,面对交通大发展、出行大变化的复杂局面,各地各部门密切协作,全体交警和广大交通参与者共同努力,交通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进步,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每年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事故由1996年的历史最高点的80起降至2013年的历史最低点16起。为适应汽车化进程的新形势、新变化,公安交管改革创新步伐不断向前迈进。公安部发布实施“史上最严交规”123号令,持续开展“酒驾”违法整治,从严治理严重违法,从严把驾考考试标准,广大交通参与者法治交通意识明显增强,新驾驶人安全驾驶素质明显提高。

据统计,近两年,驾龄1年以内新驾驶人被查处的违法起数同比下降44.9%,引发的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9.7%、21.4%。因超速导致的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34.9%、35.9%;因酒驾、醉驾导致的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25%、39.3%。自2004年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来,1.03亿驾驶人因连续6年无满分记录(被扣分不满12分),依法换领了十年有效期的驾驶证。

一年一度的春运既是交通安全面临的“年终大考”,同时也为一年的工作、生活画上了一个圆满句号。因此,公安部交管局建议大家,无论多么归心似箭,都不要忘记带上“安全”二字回家。

结合历年春运事故数据分析,公安部交管局确认了春运期间最易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八类交通违法行为,即醉驾、超员、超速、货车载人、疲劳驾驶、无证驾驶、非法营运、不系安全带,并针对八类违法行为发布了20起典型案例,旨在提醒参与春运的每一家客运企业、每一名客驾驶人,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确保广大乘客旅途安全。同时也提醒每一位春运交通参与者提高交通安全自我防范意识,安全文明出行,平安回家过年。

生活中的法

事实劳动关系依法有效

现如今,网络购物的兴起使得快递业迅猛发展,快递从业人数众多,权益保障成为了这一行业的新问题。不久前,江苏惠山法院审理一起快递员因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而难以获得工伤赔偿的劳动关系纠纷案。

某快递公司惠山营业部快递员姚某,在一次分拣货物工作时不慎摔伤,导致住院治疗,治疗等医药费高达数万元。因快递公司不承认他是工伤,为此姚某自己支付了全部的医药费。出院后,姚某向劳动部门申请仲裁,请求确认其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及要求支付一次性工伤赔偿待遇。

劳动部门裁决确认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并确定姚某受伤属于工伤,伤残鉴定为九级,裁决快递公司支付姚某工伤保险待遇17万余元。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快递公司不服,起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无需支付一次性工伤赔偿待遇。

快递公司认为,该公司惠山营业部已承包给他人经营,姚某不是总公司聘用人员,没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快递公司同时提出,仲裁裁决是在本公司没有人员到庭的情况下作出的,裁决书也没有及时收到,因此对裁决不服。

对于快递公司的说法,姚某不能认同。姚某觉得,营业部一直是快递公司名义经营的,在招聘快递员时也未说明是个人承包的性质;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是因工作特点决定的,快递员都是根据派件数量来计算工资,而且人员流动性也较大。“但是营业部负责人以快递公司名义为我们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可以证明我们快递员与快递公司存在着劳动关系。”姚某认为自己在工作中受伤,理应获得工伤赔偿。

法院经审理查明,劳动部门在受理案件后,已向快递公司送达了应诉通知书等材料,但快递公司没有出庭应诉,劳动部门遂以缺席审理的方式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并向快递公司公告送达了裁决书,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双方劳动争议通过仲裁方式进行了裁决,认定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双方纠纷已经仲裁裁决生效,快递公司不能再提起相关诉讼,因此依法驳回起诉。

文/华茜 张玮

本版编辑 许跃芝 董庆森

经济发展,法治先行。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中国司法体制改革大幕已然开启。

最高法院巡回法庭的成立,不仅标志着人民法院全面深化司法改革进入新阶段,而且标志着最高法院司法体制改革的正式启动。

2015 中国司法改革大幕开启 最高法院有了巡回法庭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我宣誓: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2015年1月28日上午,最高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庭长刘贵祥带领巡回法庭法官,在国旗下庄严宣誓。

当天,最高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在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36号院挂牌,开始办公,其巡回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三省。记者了解到,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的最高法院第二巡回法庭也将于1月31日揭牌,巡回区范围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

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

作出的判决、裁定、决定是最高法院的判决、裁定、决定

近年来,全国法院受理案件数量不断增加,而最高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也长期处于高位运行。据统计,2010年以来,最高法院每年受理案件均在1万件以上,登记来访6万至7万件次。

最高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在新设第一巡回法庭座谈会上指出,巡回法庭的设立,可以为就地解决矛盾纠纷、方便当事人诉讼、更好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供可靠的司法保障。同时,也有助于最高法院本部集中精力制定司法政策和司法解释,审理对统一法律适用有重大指导意义的案件,最大限度地提升最高司法监督与指导的针对性、及时性、权威性,彰显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

1月28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巡回法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巡回法庭是最高法院派出的常设审判机构。



把最高法院搬到家门口

设立诉讼服务中心,在巡回区内巡回开庭、巡回接访

“我们把最高法院送到了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区的家门口,把审判重心下移,就地审理案件。”孔祥俊表示,巡回法庭还会在巡回区内巡回开庭、巡回接访,

这也就是充分体现巡回法庭的巡回特色,从而实现其就地解决纠纷,就地化解矛盾,方便人民群众诉讼的功能。

正是因为巡回法庭的巡回特色,它被业内人士喻为“开在老百姓家门口的最高法”。据介绍,巡回法庭将最大程度地体现司法为民。例如,设立诉讼服务中心,方便当事人提交诉讼资料和证据等。

最高法院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贺小荣表示,按照法律规定,案件当事人上诉时,应当把上诉状和材料先提交到一审法院。但如果当事人直接向巡回法庭上诉,巡回法庭必须先接收材料,然后在5天内转交一审法院。“这就意味着当事人不用再来回奔波。”贺小荣说。

根据规定,对于属于巡回法庭受案范围的案件材料,巡回法庭诉讼服务中心应当接收并登记。对于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材料,须在最高法院办案信息平台统一编号立案。如果当事人要求巡回法庭将案件材料转交给最高法院本部,巡回法庭应当转交。

孙军工透露,未来,最高法院还有可能增设巡回法庭,而巡回法庭的巡回区域和受案范围也会根据具体情况适时调整。

未来法院发展的试验田、探路者

真正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

作为新设审判机构,最高法院巡回法庭是司法改革的先行者和排头兵,力求建立公开透明、公正高效、廉洁权威的司法新模式,进而探索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改革经验。从这个意义上说,巡回法庭的定位是未来法院发展的试验田、探路者。

据介绍,最高法院巡回法庭在组建中体现“精简高效、分类管理”原则,最大限度地整合优化审判资源,在机构设置、运行机制、人员管理、监督机制等方面进行了大胆改革探索。

真正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这也是最高法院巡回法庭的一大特点。据刘贵祥介绍,巡回法庭主审法官承担的案件,由主审法官担任审判长,并由主审法官签发案件。

在机构设置上,最高法院巡回法庭实行扁平化管理,不设固定合议庭和固定审判长。综合行政、司法调研、后勤事务、政工监察工作统一由综合办公室负责,不再单设机构。

让当事人满意,自己就得多操心

师安宁

举一反三 综合考量

期间内没有向担保人主张权利而导致担保人被免除责任;更有极端的是借款人去世,担保人失踪等“死贷”案例。因此,如何将各类瑕疵债权盘活,确保大量的不良债权能够得到有效地司法保护,就是我这个法律顾问的重要任务。

为了让时效超期和担保期间已过的债权“复活”,我跟顾问单位的工作人员逐家上门催收。面对不同类型、不同心态的借款人和担保人,我的工作方式也灵活多样:有的让在贷款催收单上签字;有的订了“还款计划”;有的借款人似乎“警惕性”很高不签字,我就与之搞“谈话笔录”;还有死活不签字而让我实在没招的,就和债务人和谐地进行“合影”。总之是没有白天黑夜,不分上下班时间,只要能找到甚至是“蹲守”到债务人,我和顾问单位的员工们什么苦都能吃。

坦率地讲,那时的债务人还是比较讲信誉的,很少有人“赖账”或否认债权,多数人表态要继续“归还”借款,只是暂时经济有困难。按照最高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只要债务人、担保作出“认诺”债务和“重新担保”的意思表示,该笔诉讼时效和保证期间超期的借款就可以被“复活”并重新开始计算相应的时限。

就这样,大概经过半年多的集中清理,我为顾问单位“盘活”了绝大多数不良债权。

事实上,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过程中,顾问单位经常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民商事法律风险。这就要求律师在处理顾问单位的业务时必须要有主动工作的精神,要启动“系统性”工作思维的模式。

最常见的法律事务是“综合类”法律顾问业务。诸如,审查顾问单位在经营行为中的有关法律文件,审查相关商务法律合同文件,根据客户的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与客户共同参与同有关各方的商务谈判或商事纠纷和解活动,对企业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风险控制意见等等。

对于民营企业、公司类顾问单位,法律顾问要充分考虑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合理性,要细致审查并提出积极而善意的建议。此举可以有效防止公司内部股东之间的“内江”甚至是“内战”。因此,律师的系统性工作思维中,必须考虑到公司治理类顾问业务的实效性。包括对公司设立前的股权结构的合理性、风险性提供法律意见,为公司存续期间的股权治理结构的变更提供法律解决方案,应邀列席董事会或高层会议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等等。

对顾问单位员工进行法律培训也是一个重要的工作内容,这样可以使得员工与企业均能建立起正当程序理念,即便发

生劳资纠纷,也能通过合法途径寻求救济。

司法实践中,即便某些案件在适用法律方面已有对应的法律及司法解释,但司法纠纷的确是纷繁复杂,有关规范性文件根本难以做到面面俱到、尽善尽美,所以就产生了诸多法律适用方面的争议。此时,法律顾问的实务与理论研究能力就直接涉及其解决问题的能力。

我在为顾问单位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时,并不局限于就案论案地解决某些个案适用法律问题,而是对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公司法、诉讼法等各部门、多层次的法律体系进行大量系统性地研究。这些来自实务方面的研究成果的最大特色,不是在纯理论方面进行新的“构建”,而是着眼于就现有法律体系下,针对此类实务问题如何提出一个优秀的法律解决方案。

后来,我的许多实务性研究文章被专业法律刊物刊发,累积起来已有400余篇了。这些研究成果的积淀成为我“智力资本”的蓄水池,为我此后的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让我可以为更多的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

总之,我的体会就一句话:一个真正优秀的法律顾问就是要“多操心”——为客户,也为自己!

(作者简介:师安宁律师是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诉讼仲裁部主任,高级合伙人,法学博士。)



时间真如白驹过隙,我作为一名职业律师正式执业已长达十五年了,要谈点儿办案“体会”还真有些“谈资”的。当然,虽说现在有了更多“高大上”的客户,但真正令我记忆深刻的,反倒是当初刚做律师时为顾问单位服务中所遇到的那些事儿。

初出茅庐 小试牛刀

记得我第一次担任法律顾问是在老家陕北榆林市。当时我刚取得律师《执业证》不久,一家当地的信用合作社找到我,请我做他们的法律顾问,还说是“慕名而来”!原来,这家单位领导通过朋友获悉,我参加了“首届全国律师电视辩论大赛”,并获得“陕西赛区”个人第一名。据说该单位领导认为:这个律师这么“能辨”,当然是能说会道了,以后咱们打官司就不用再怕输了!

我国中小金融组织的主要法律困境,是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的效力问题。由于法律意识薄弱及前期粗放式的管理模式,导致信合组织的借款手续极不完善,尤其是担保业务环节出现了很多问题,使得金融组织产生了许多不良债权。现实中的问题真可谓五花八门:有的是只有借据没有借款合同;有的借款是数年甚至十几年没有向债务人催收了,早就丧失了诉讼时效;还有的是保证